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城头巷128号)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二零二一年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47,841,000股

2、发行价格:8.57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409,997,370.00元

4、募集资金净额:406,686,241.13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47,841,000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2月19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商发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正商发展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正商发展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五、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赞宇科技	指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指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实际控制人	指	张惠琪
正商发展、控股股东	指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份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或取整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ANYU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简称	赞宇科技
证券代码	00263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方银军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	422,56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3629902K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城头巷12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
董事会秘书	任国晓
电话	0571-87830848
传真	0571-87830847
电子信箱	office@zanyu.com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轻纺产品、洗涤用品、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配套工程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0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并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

2、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0号),批文签发日为2020年12月15日,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841,306股新股。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2日进行了公告。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向正商发展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47,841,000股,发行价格为8.57元/股。截至2021年1月20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指定账户。2021年1月21日,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1)第0006号《验证报告》,截至2021年1月20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资金总额人民币409,997,370.00元。

2021年1月2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1年1月25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21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9,997,37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311,128.8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686,241.1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47,841,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58,845,241.13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47,841,000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2021年2月1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正商发展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正商发展,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公司与正商发展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57元/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47,841,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0号)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9,997,3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311,128.8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06,686,241.13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正商发展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商发展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正商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金额(元)	限售期
正商发展	47,841,000	409,997,370.00	36个月
合计	47,841,000	409,997,370.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港湾路1号正商总部101室
办公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港湾路1号正商总部101室
法定代表人	黄可飞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77843516M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对金融、商业、服务业、旅游业、文化产业、酒店业、农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贸易服务;房屋租赁。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正商发展,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25.9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正商发展合计控制公司33.43%的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正商发展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披露。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正商发展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及合规性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次赞宇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4级,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4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正商发展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正商发展为专业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2、发行对象合规性

正商发展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7,841,000股将于2021年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季晨翔、王志辉

项目协办人:史勤旭

项目组成员:王怡飞、龚晓麒、黄远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劳正中、马茜芝、金晶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人员:朱大为、吴慧、崔文正、胡青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00,000	16.57%
2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36,800	9.33%
3	方银军	境内自然人	23,301,840	5.51%
4	洪树鹏	境内自然人	9,994,600	2.37%
5	陆伟娟	境内自然人	9,427,728	2.23%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356,200	1.74%
7	邹欢金	境内自然人	5,830,272	1.38%
8	杭州长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添地利十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500,000	1.30%
9	许荣年	境内自然人	5,291,992	1.2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867,308	1.15%
合计			181,006,740	42.8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277,800	18.55%
2	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00,000	14.88%
3	方银军	境内自然人	23,301,840	4.95%
4	洪树鹏	境内自然人	9,994,600	2.12%
5	陆伟娟	境内自然人	9,427,728	2.0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356,200	1.56%
7	邹欢金	境内自然人	5,830,272	1.24%
8	杭州长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添地利十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500,000	1.17%
9	许荣年	境内自然人	5,291,992	1.1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867,308	1.03%
合计			228,847,740	48.65%

注:以上持股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将增加47,841,000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1年1月21日)		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56,875	6.38%	74,797,875	15.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603,125	93.62%	395,603,125	84.10%
合计	422,560,000	100.00%	470,401,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22,560,000股,正商发展合计控制公司25.9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70,401,000股,正商发展合计控制公司33.43%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改变,亦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正商发展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本次向正商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七)对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与发行前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6.8890	6.3655	7.0529	6.582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8659	0.8382	0.7778	0.7530

注: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按股本422,560,000股计算;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计算;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前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计算。

第三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至2019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其中2017年度、2019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07,722.57	667,923.82	701,106.03	636,927.33
负债总计	366,983.26	346,773.96	413,992.94	364,118.57
所有者权益	340,739.31	321,149.86	287,113.09	272,808.7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91,101.53	268,981.11	226,706.24	215,968.4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12,815.56	657,979.13	706,406.67	690,827.92
营业利润	44,808.96	47,674.23	26,984.40	19,332.07
利润总额	44,712.81	47,676.47	26,912.56	18,922.41
净利润	36,594.85	38,946.56	20,849.38	15,78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90.04	35,419.63	17,807.54	15,942.6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0.42	31,322.30	56,377.47	18,93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7.36	-10,372.12	-19,894.87	-83,61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1.83	-15,911.10	-54,317.53	83,208.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7.05	816.63	2,185.57	-1,13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3.00	5,855.72	-15,649.35	17,399.1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9	0.85	0.79	0.87
速动比率(倍)		0.60	0.56	0.51	0.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85%	51.92%	59.05%	57.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2	11.84	13.55	17.80
存货周转率(次)		4.64	5.73	6.05	6.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6.89	6.36	5.35	5.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股)		0.45	0.74	1.33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14	-0.37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87	0.84	0.43	0.38
	稀释每股收益	0.87	0.84	0.43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3.04	14.32	8.08	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72	0.65	0.06	0.11
	稀释每股收益	0.72	0.65	0.06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0.81	11.06	1.10	2.2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98,505.61	267,442.12	291,422.59	271,715.69
非流动资产	409,216.96	400,481.70	409,683.43	365,211.64
总资产	707,722.57	667,923.82	701,106.03	636,927.33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42.18%	40.04%	41.57%	42.66%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57.82%	59.96%	58.43%	57.34%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64,178.70万元,增长率为10.08%,增长原因主要系2018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天达美原有在建水污染防治PPP项目继续扩大投资以及新开工蕲春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新增在建工程35,503.28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33,182.21万元,主要系2019年发行人转让南通凯塔60%股权,南通凯塔的资产负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存货、其他应收款及固定资产减少。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334,972.17	316,365.52	370,623.39	312,314.15
非流动负债	32,011.09	30,408.44	43,369.54	51,804.42
负债总额	366,983.26	346,773.96	413,992.94	364,118.57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91.28%	91.23%	89.52%	85.77%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8.72%	8.77%	10.48%	14.2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77%、89.52%、91.23%和91.28%。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收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9	0.85	0.79	0.87
速动比率(倍)	0.60	0.56	0.51	0.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85%	51.92%	59.05%	57.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7%	40.55%	44.71%	48.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060.37	75,729.82	60,425.31	49,038.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8	6.41	3.71	3.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7、0.79、0.85和0.89,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51、0.56和0.60,总体保持平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57.17%、59.05%、51.92%和51.85%,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健康且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9,038.00万元、60,425.31万元、75,729.82万元和63,060.37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37倍、3.71倍、6.41倍和8.38倍,逐年提高。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2	11.84	13.55	17.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4	5.73	6.05	6.05

注:2020年1-9月营运能力指标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80次、13.55次、11.84次和7.62次,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05次、6.05次、5.73次和4.64次。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随之下降。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12,815.56	657,979.13	706,406.67	690,827.92
营业毛利	79,840.63	107,482.83	94,333.10	75,096.89
营业利润	44,808.96	47,674.23	26,984.40	19,332.07
利润总额	44,712.81	47,676.47	26,912.56	18,922.41
净利润	36,594.85	38,946.56	20,849.38	15,78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90.04	35,419.63	17,807.54	15,942.6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90,827.92万元、706,406.67万元、657,979.13万元和512,815.56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约6.86%,主要系2019年南通凯塔出售导致油脂化工业务板块收入下降所致。最近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78%,营业毛利同比增长19.82%,主要系新冠疫情对于消杀类日化用品需求强烈,且主要原材料棕榈油价格企稳回升带动公司油化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942.61万元、17,807.54万元、35,419.63万元和36,590.04万元,公司业绩持续提升。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0.42	31,322.30	56,377.47	18,93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7.36	-10,372.12	-19,894.87	-83,61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1.83	-15,911.10	-54,317.53	83,208.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7.05	816.63	2,185.57	-1,13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3.00	5,855.72	-15,649.35	17,399.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39.66万元、56,377.47万元、31,322.30万元和18,890.4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5,780.64万元、20,849.38万元、38,946.56万元和36,594.85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致匹配,增长主要系报告期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617.90万元、-19,894.87万元、-10,372.12万元和10,247.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投资活动为新建产能项目投资及收购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208.08万元、-54,317.53万元、-15,911.10万元和-24,461.8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贷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购买少数股权、支付往来款及支付股利。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09,997,3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311,128.87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06,686,241.13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1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0号)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正商发展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正商发展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在其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中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并经验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保荐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律师出具的法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9、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12、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方银军先生的《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向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841,000股,导致方银军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稀释前的5.51%降至当前4.95%,其持股数量不变,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方银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0219630503****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方银军先生持有赞宇科技23,30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变动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0号)核准,公司向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841,000股,并已于2021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21年2月19日。

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22,560,000股增加至470,401,000股,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方银军持有公司23,301,840股股份,持股比例由5.51%被动稀释至4.95%,其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银军	合计持有股份	23,301,840	5.51%	23,301,840	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25,460	1.38%	5,825,460	1.24%
	高管锁定股	17,476,380	4.13%	17,476,380	3.7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7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及医用生物新材料研究院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型防护用品、手术通路类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及医用生物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项目名称最终以政府立项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约65,000万元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尚须完成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项目土地公开竞买、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手术通路类医疗器械产品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未来何时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该类产品未来能否快速打开市场、公司能取得的市场份额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投资项目预计需要3年的建设期和4.77年的投资回收期,存在可能在期间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相关财务风险。

5、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和核心技术能力,公司拟在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区以公开竞买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预计约100亩),投资建设新型防护用品、手术通路类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及医用生物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约65,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型防护用品、手术通路类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及医用生物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本次投资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型防护用品、手术通路类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及医用生物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最终以政府立项核准名称为准)。

2、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区。项目建设用地将由公司以公开竞买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预计约100亩)。

3、项目建设内容:公司计划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建设生产车间、物流仓储及研发办公用房等建构筑物约13万平方米。建构筑物建设完成后,公司将配置行业领先的新型防护用品、手术通路类医疗器械生产设备和医用生物新材料研究院研发设备,并配套辅助生产系统。

项目实施完成并达产后,将整体形成4,000万件新型防护用品(铜基沸石纱布口罩等防护用品)、240万件手术通路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穿刺器等)的生产能力;同时建设的医用生物新材料研究院将主要从事新材料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技术平台建立,在医用生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皮肤界面粘合材料、医用防护材料、感控材料和技术等方面,建立团队和先进实验室。

4、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测算:项目总投资约65,000万元,其中土地费、建筑安装及工程其他费用合计约42,000万元,新型防护用品生产设备购置费4,700万元,手术通路类医疗器械生产设备购置费8,300万元,研发设备购置费6,000万元,流动资金约4,000万元。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投资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55%,投资回收期为4.77年(不含建设期)。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约为36个月。

三、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项目中的新型防护用品生产线投产后,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新型防护用品规格和产能供应,更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2、本次投资项目中的一次性使用穿刺器,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主要用在微创手术中,通过皮穿刺穿透体壁建立通路,以形成内窥镜或其他手术器械进入患者体内的通道的医疗器械。根据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国内一次性使用穿刺器市场数量1,840万件,销售金额规模达17.77亿元人民币,其中国产一次性使用穿刺器数量占比约87.6%。2019年度,康基医疗实现一次性使用穿刺器销售金额2.51亿元人民币。若公司本次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将使公司在原有产品线基础上拓展手术通路类医疗器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和业务领域。但手术通路类医疗器械产品投产后,还需通过市场开发推广,逐步实现产品销售,未来能否快速打开市场、公司能取得的市场份额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医用生物新材料研究院的建设将在公司现有省级企业研究院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平台优势,通过新材料的研发和关键技术的平台化,结合临床应用需求,以产品组合和临床解决方案的设计,提高公司快速开发符合医疗升级和消费升级新产品能力,有利于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

四、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尚须完成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项目土地公开竞买、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手术通路类医疗器械产品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未来何时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该类产品未来能否快速打开市场、公司能取得的市场份额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投资项目预计需要3年的建设期和4.77年的投资回收期,存在可能在期间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相关财务风险。

5、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踪市场形势和环境变化,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以及尽快完成前期相关审批报备工作,确保本次投资项目尽快建设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降低投资风险,确保本次投资项目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场道")与成都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医投")签订了成都健康医学中心(未来医学城)一环湖路医学城段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上述合同系北京场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按照《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公开招标行为导致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成都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C7AL082

3、公司住所:成都东部新区董家埂镇董安街154号2层

4、法定代表人:赖咏梅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设施建设、运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医院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得从事非法社会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学研究;药品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工业园区经营)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均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综合医院服务;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运;养老服务(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51,867.85	154,522.89
净资产	51,802.63	153,007.97
营业收入	1,440.90	718.90
净利润	159.72	311.34

9、关联关系:北京场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医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履约能力:成都医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3584900F

3、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B座509室

4、法定代表人:连文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压力管道安装(特种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09日);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不含车辆);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土石方工程;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风景园林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服务;工程监理;环境监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成都健康医学中心(未来医学城)一环湖路医学城段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成都市东部新区。

3、工程立项标准文号:川投资备【2020-510186-47-03-495874】FGQB-0035号

4、工程内容:道路全长约1,185米,建设范围包括道路、排水、给水、再生水、电力通道、通信通道、涵洞、照明、交通及景观绿化等。

5、工程承包范围:成都健康医学中心(未来医学城)一环湖路医学城段改造工程设计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

6、开工和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合同工期:100日历天。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经验收合格。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柒拾伍万贰仟捌佰陆拾陆元柒角伍分(¥82,752,866.75元)(此价为含税价)。

(四)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办理完毕招标文件约定的保险及其它手续,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若授权代表签字则还需提供授权委托)、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办理履约担保并生效后生效,在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满、双方结清所有工程款项后失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2,752,866.75元,占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2%。

2、上述交易的内容属于北京场道日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成都健康医学中心(未来医学城)一环湖路医学城段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9日